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台內移字第11109113781號

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施行。

附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四條

部 長 徐國勇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下列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其效期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在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或大學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就學之人員。
- 二、經教育或其他有關主管機關核准，在我國研習、受訓之人員。
- 三、外籍傳教及弘法人士。
- 四、與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結婚，初次申請依親居留者。
- 五、其他有居留需要之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係經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專案核列大學之獎助學金受獎者，得不受最長有效居留期間一年之限制。

前條第二項外國人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核發之外僑居留證，其效期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三年，必要時，得再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二條之一 來臺就學之外國人畢業後，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因原發照國家或其他國家拒絕接納其入國、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者，得在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七月九日。茲為因應實務作業所需，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放寬經專案核列大學之獎助學金受獎者，得不受最長有效居留期間一年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放寬外國人來臺就學畢業後申請延期居留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 三、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增列得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九條 下列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其效期最長不得逾一年：</p> <p>一、在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或大學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就學之人員。</p> <p>二、經教育或其他有關主管機關核准，在我國研習、受訓之人員。</p> <p>三、外籍傳教及弘法人士。</p> <p>四、與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結婚，初次申請依親居留者。</p> <p>五、其他有居留需要之人員。</p> <p>前項第一款人員，係經<u>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u>專案核列大學之獎助學金受獎者，得不受最長有效居留期間一年之限制。</p> <p>前條第二項外國人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核發之外僑居留證，其效期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三年，必要時，得再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年。</p> | <p>第九條 下列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其效期最長不得逾一年：</p> <p>一、在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或大學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就學之人員。</p> <p>二、經教育或其他有關主管機關核准，在我國研習、受訓之人員。</p> <p>三、外籍傳教及弘法人士。</p> <p>四、與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結婚，初次申請依親居留者。</p> <p>五、其他有居留需要之人員。</p> <p>前項第一款人員，係經教育部專案核列大學之獎學金受獎者，得不受最長有效居留期間一年之限制。</p> <p>前條第二項外國人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核發之外僑居留證，其效期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三年，必要時，得再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年。</p> | <p>參酌外交部之「臺灣獎助／學金」計畫，係為鼓勵我邦交國學生來臺求學與增進雙邊交流及邦誼，爰整合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教育部及漢學研究中心等)提供獎助學金，供專家、學者及大學部、研究所學生申請。由於實務上，專案核列大學獎助學金者除教育部外，尚有其他部會及所屬機構，為利實務運作，爰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等相關法令規定，第二項「教育部」修正為「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以求周延；「獎學金」並修正為「獎助學金」。</p> |
| <p>第二十二條之一 來臺就學之外國人畢業後，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p> | <p>第二十二條之一 <u>外國人</u>來臺就學，於居留期限屆滿前，<u>有必要者</u>，得<u>以書面敘明理由</u>，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u>效期</u>屆滿之翌</p> | <p>一、為鼓勵來臺就學之外國人畢業後留臺服務，爰放寬其申請延期居留之程序，於第一項刪除「有必要者」及「以書面敘明理由」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照第一項及入出國</p> |

| | | |
|--|--|---|
| <p>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p> | <p>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p> | <p>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爰第二項「居留效期」修正為「居留期限」。</p> |
| <p>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因原發照國家或其他國家拒絕接納其入國、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者，得在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p> | <p>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因原發照國家或其他國家拒絕接納其入國而無法強制驅逐出國者，得在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p> | <p>一、臨時外僑登記證係為配合管理需要，針對無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之外國人，權宜核發之臨時身分證明。 二、考量實務上，亦有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之情形，為利實務運作，爰增列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者為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之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p> |